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16,950,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0,170,397.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6,950,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73,560,53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0,511,193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950,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6,950,6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0,511,19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7*****113	朱国栋
3	08*****072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2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211,348	18.07%	31,369,078	70,580,426	18.0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8,424,753	8.49%	14,739,802	33,164,555	8.49%
高管锁定股	20,212,595	9.32%	16,170,076	36,382,671	9.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4,000	0.26%	459,200	1,033,2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77,739,315	81.93%	142,191,452	319,930,767	81.93%
三、总股本	216,950,663	100.00%	173,560,530	390,511,19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90,511,193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14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

数量、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荣

咨询电话：0512-66905892

传真电话：0512-66256801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